

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东自然资告字[2022]23号

经东方市人民政府批准,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一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一)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

地块编号	位置	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指标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东出让2022-03号	东方大道北侧、三环路西侧	19752.15	零售商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混合用地(其中零售商业用地占30%,城镇住宅用地占70%)	零售商业用地40年,城镇住宅用地70年	容积率≤2.8 建筑密度≤35% 绿地率≥30% 建筑限高≤80米	4443	4443

备注:1.新建居住建筑高度不超过45米;2.本地块商业建筑面积不得低于计容开发总建筑面积的30%。

(二)宗地净地情况:根据东方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净地条件确认书》,上述宗地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的净地。

二、本次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三、开发建设要求:(一)该宗地拟用于安居房项目,属于房地产业。(二)投资强度:250万元/亩,年度产值及年度税收指标不设定要求,建设完成后,需将一楼商铺建筑面1975平方米无偿划转至福耀村委会和皇宁村委会,由村委会自行分配至被征地村民名下,办理证件所需费用由竞得方支付。(三)达产年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内。(四)若项目建设涉及省政府装配式建筑有关要求,应按要求执行。

(五)安居房销售价格最高原则上不超过7200元/m²(具体按项目所在地段、项目品质及配套确定销售价格),且住房户型面积不大于120m²,主要用于解决我市基层教师、基层医务人员、引进人才及本地居民住房困难的问题。其余未尽事宜依据《东方市基层教师及医务人员安居型商品住房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相关政策文件落实。(六)根据《海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新建居住类建筑按照配建停车位的100%建设或预留充电桩条件,其新建建筑停车场配建的充电基础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对未按相关标准和规定比例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新建建筑项目,不予验收通过。(七)安居房设计建筑安装、装修、环境建设相关要求详见《东方市安居型商品住房建设及建筑安装、装修、环境建设相关要求》。(八)其他未尽详列的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及规范要求执行。上述开发建设要求将列入《海南省产业发展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土地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与市房管中心签订《海南省产业化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

四、竞买事项:(一)竞买人资格: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

与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挂牌出让地块不接受联合竞买;必须在挂牌出让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把竞买保证金存入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账户(以挂牌竞买保证金入账户时间为准)。

2.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土地出让挂牌:(1)

在东方市范围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2)在东方市有闲置土地,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及时纠正的;(3)在东方市范围有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的。(二)交易资料获取方式: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

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三)竞买申请方式:本次交易活动竞买申请环节采取线上方式进行,有意向的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文件。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竞买申请时间为:2022年7月22日8:30至2022年8月24日17:00(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基准,下同)。(四)竞买保证金: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应选定一家银行交纳竞买保证金,选定银行后系统自动生成唯一的随机竞买保证金账号,保证金交纳银行一经选定不能更改,竞买人应谨慎选择。竞买人须按照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将竞买保证金足额交入该账号(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入账时间为准)。本次竞买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不接受外币。竞买保证金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所得,并出具承诺。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19日12:00。(五)资格确认:竞买资格审核开始后,出让人在2个工作日内、资格审核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买申请文件审核。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应充分考虑网上交易活动的竞买资格审核时效,并进行审慎注意。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审核通过,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交纳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竞买资格审核时间为:2022年8月10日9:00至2022年8月19日12:00。

五、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一)本次交易活动挂牌报价竞价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获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应持在线下载打印的《竞买资格确认书》到指定地点参与报价竞价活动。挂牌报价阶段仅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挂牌截止由挂牌主持人主持确定。(二)挂牌报价时间:2022年8月10日9:00至2022年8月23日15:00,受理报价时间为北京时间工作日9:00至12:00及15:00至17:00。(三)挂牌报价地点: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建设路380号中国工商银行陵水支行办公楼5楼503室。(四)挂牌现场会地址: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土地矿产资源交易厅(203室)。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本次挂牌出让活动按照“传统价高者得”的原则采用定底价方式举行。

七、风险提示:(一)浏览器请使用IE11,其他浏览器可能会对网上交易操作有影响,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自己电脑和网络运行环境。网上竞买申请、资格审核程序按网上交易系统预先设定的程序运行,竞买人应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熟悉网上交易的操作流程、方法。由于操作不熟练引起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二)

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实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相关操作,系统注册及证书办理详见《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竞买人应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实施的任何行为,均视为竞买人自身行为或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的行为,该行为的法律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三)竞买人应当仔细阅读并熟知交易规则和有关文件后,参加网上交易活动。竞买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竞买人对交易规则、出让须知、建设用地使用权信息和使用条件、建设用地使用权现状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提示等无异议并完全接受。(四)因竞买人使用的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损毁、遗失数字证书,遗忘或者泄露密码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或进行申请的,其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五)竞买人应当谨慎报价,报价一经确认即产生法律效力,不可撤回。竞买人未出席挂牌现场会的,视为自动放弃挂牌交易线下竞价。

八、咨询方式:(一)交易业务咨询联系人:麦女士 林先生联系电话:0898-83333322

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http://lr.hainan.gov.cn:9002/>

(二)CA证书办理咨询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认证中心地址:海口市国贸大厦C座16层1601号窗口咨询电话:0898-66668096证书驱动下载网址:www.hndca.com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7月22日

海南天悦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220722期)

受委托,定于2022年8月22日上午10:00至2022年8月23日上午10:00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拍卖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按现状整体公开拍卖:临高县临城镇市政大道凭海临江花园项目在建工程及已建成房地产。参考价:58691.37424万元,保证金:11738万元。凭海临江花园项目在建工程及已建成房地产处置资产为:1.该项目未开发空地城镇住宅用地86659.5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和未开发零售商业用地4748.2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2.已建成的10套商铺(建筑面积10029.55平方米);3.在建工程12#、14#楼其中的78套住宅(建筑面积6069.91平方米)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24616.7平方米;28#、30#、31#楼(总建筑面积63395.66平方米,已建建筑面积42316.59平方米)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24689.94平方米。展示时间及地点:8月4日至5日,标的物所在处。竞买人须登录注册淘宝账号,实名认证,具体要求详见阿里拍卖平台《拍卖公告》《竞买须知》。电话:17589125720、15103015015;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主楼41层。

海南鼎和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220729期)

受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委托,定于2022年7月29日10:00在我公司拍卖厅按现状净价公开拍卖:海南省屯昌县人民法院(2016)琼9022执272号之九及十一《执行裁定书》项下部分权益。资产如下:

海南圣大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抵债位于屯昌县海榆中线公路80公里处土地使用权(面积:159,566.65m²)及地上建(构)筑物、生产性生物资产等。

资产评估参考人民币6337万元,竞买保证金人民币1200万元。

以下人员不得竞买上述资产: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拍卖标的涉及的原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拍卖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与参与拍卖标的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拍卖标的涉及的原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拍卖标的原债权文件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受资产所在地限购限行政策限制的主体;其他依据法律法规不得收购、受让拍卖标的的主体。

标的展示时间:见报之日起至7月28日。

办理竞买手续截止时间:2022年7月28日17:00(以竞买保证金到账为准)。

拍卖单位:海南鼎和拍卖有限公司;地址:海口市国贸路47号港澳申亚大厦25层;电话:0898-68585002、13876683321。

委托方监督电话:0898-68623077、68664292;委托方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23-8号信恒大厦17-18层。

财政部海南监管局监督电话:0898-66719286、66713686。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官培训中心项目加装电梯规划审批的公示启事

法官培训中心项目位于海口市秀英区长流路西侧怡海公寓内。业主结合日常使用需求,在建筑北侧加装一部观光电梯。为征询相关权益人意见,现按程序进行规划公示。1.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22年7月22日至8月4日)。2.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zjz.haikou.gov.cn>);建设项目现场;海南日报;海口日报。3.公示意见反映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zzjzcs@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海口市秀英区长流路第二行政办公区15栋南楼205房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设计管理科,邮政编码:570311。(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8724369,联系人:杜高翔。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7月22日

海南长江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220722期)

受委托,将于2022年8月23日10:00至2022年8月24日10:00(延时除外)在阿里拍卖平台(<http://7656fh.store/s/FL4oZX>)上举行拍卖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有意竞买者请登录和注册阿里拍卖平台账号通过实名认证,并认真阅读网络拍卖平台《拍卖公告》《竞买须知》后报名参与。竞买房产的竞买人应符合海南省房屋限购政策的要求,并在参拍前登录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获取购房码;竞买小汽车的竞买人应符合海南省小汽车限购相关政策(落户在海南省省外的除外);竞买人不符合限购政策而报名参与竟买,导致不能过户给相关工作造成损失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展示时间、地点、要求:2022年8月22日17:00前在标的所在地预约展示(节假日除外)。

三、上述标的均以现状拍卖,具体的物的信息(含瑕疵告知),在电子竞价网页查看;网页版公告及须知,说明是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四、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开拍前5个工作日向委托人及拍卖人提交书面申请并经批准后才能获得优先购买权,否则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咨询报名通道一:0898-31982239、13976537000;咨询报名通道二:13337651587;咨询报名通道三:13876364266。

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申亚大厦2003室。

详细内容可关注“海南长江拍卖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并进入→下方“罚没黑财”→点击可选分项→进入分项标的介绍→拉到底部点击“阅读全文”→进入平台电子竞价页面;也可直接进入阿里首页搜索:海南长江拍卖公司→进入查看。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陵自然资告字[2022]14号

经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一)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

地块名称	宗地坐落	总面积(平方米)	用途	混合比例(%)	面积(平方米)	使用年限(年)	规划用地性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起始价(元/平方米)	竞买保证金(万元)
2022-03号	椰林镇	10531	城镇住宅用地	100	10531	70	二类居住用地	≤2.8	≤30	≥35	≤45	7414	6233

其他规划控制条件:停车位配建标准为1.0个/120平方米建筑面积

(二)宗地净地情况: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03号宗地净地出让条件的证明,该地块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

二、本次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三、开发建设要求:

(一)按照《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有关规定,该地块设定出让控制指标,具体如下:

地块名称	拟建项目所属产业	投资强度(万元/亩)	年度产值(万元/亩)	年度税收(万元/亩)	达产年限(年)
2022-03号	市场化商品住宅	≥450	/	/	/

其他准入条件:

以上控制指标按有关规定列入《海南省产业发展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竞得人须与陵水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海南省产业发展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二)其他开发建设要求:1.该宗用地不在省级六类产业园区范围内,且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属房地产业中的住宅用地,投资强度指标设定为不低于450万元/亩,年度产值及年度税收不设指标。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有关规定列入《海南省产业发展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该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竞得人在项目建成前,不得以转让、出租等形式转让土地使用权。2.土地竞得人须严格按照《陵水黎族自治县县城陵河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进行开发建设。该宗地应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装配率不低于50%。3.该商品住宅建设风貌要与周边建设的回迁安置房保持一致。4.在该宗地内配套建设的公共设施要与周边回迁安置房住户共享。

四、竞买申请:(一)竞买人资格:本次挂牌活动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